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949—2021

法庭科学 人脸图像相似度检验技术规范

Forensic sciences—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inspection of
face image similarity

2021-10-14 发布

202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照相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七支队、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辽宁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总队、吉林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江苏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浙江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管理处、福建省公安厅刑技总队、广东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中心、贵州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湖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江苏盐城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上饶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黎智辉、谢兰迟、李庆春、吕游、宋强、李闯、王业琳、叶方卿、王年松、陈航、林景、陈晨、陈鹏、韩朝阳、魏东、罗文韬、李春宇。

法庭科学 人脸图像相似度检验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使用人脸图像比对系统对人脸图像进行身份鉴别的步骤、方法和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法庭科学声像资料检验鉴定中的人脸图像特征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237.5—2014 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5部分:人脸图像数据
GA/T 922.2—2011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 第2部分:人脸图像数据
GA/T 1023—2013 视频中人像检验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237.5—2014、GA/T 922.2—2011、GA/T 1023—2013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脸图像 face image

通过照相、摄像等手段记录的,包含人脸外貌形象信息的图像。

3.2

检材人脸图像 face image as examined material

法庭科学领域声像资料鉴定中未知的或者不确定身份信息的人脸照片和视频图像画面中的人脸图像。

3.3

样本人脸图像 face image as sample

法庭科学领域声像资料鉴定中用来和检材人脸图像进行比对的、已知身份信息或其他信息的人脸图像。

3.4

人脸特征 facial feature

人脸面部先天生长形态以及后天形成的特征。

3.5

人脸图像特征 face image feature

反映在图像上,并能够被人脸图像比对系统识别的人脸特征。

3.6

人脸图像特征向量 face image feature vector

人脸图像特征的抽象数学表示,通常是一个二进制数组。